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公开机制。一是及时调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协调落实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出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明确厅办公室为政务公

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督办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安全维护、信息发布，收集网民意见并进行反馈等工作。办公室指派 1 名副主任、信息中心安排 3 名同志具体办理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三是加强工作保障，划拨必要办公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

（二）强化平台建设，完善公开载体。一是修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对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各公开专题设置、内容保障、更新维护以及完善查询功能等情况予以规范。优化升级宁夏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科学设置各模块和栏目，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在“政策文件”“会议公开”等栏目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信息；转载中国政府网、文化和旅游部门门户网站、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方便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厅系统文化和旅游、图书馆、固原博物馆 5 个微博，文物局、图书馆、博物馆、固原博物馆等 14 个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题设置，加大文化权威信息新媒体发布力度，扩大信息传播广度深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宁夏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窗口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管理，将宁夏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在馆内醒目位置，及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文化和旅游厅主动公开文件，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窗口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通过政务服务中心

公示栏、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发布，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受众面。

（三）严格制度落实，优化公开流程。一是按照《条例》要求，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等，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度和广度，切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和答复等环节工作，全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二是将“五公开”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拟制公文时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并明确界定文件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对确定为“此件主动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属性的公文，在文件附注部分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或“此件依申请公开”字样。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政策性文件，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三是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制度，对涉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重点文化旅游工作、为民办实事等行政决策事项，主动通过电视、报纸、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由办理该事项的责任处室（单位）及时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对其中建议性意见积极予以吸纳。四是主动向自治区人大、政协报告重大事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实现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三个100%。在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栏目，公开本年度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结果。2020年累计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59件。

（四）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公开实效。一是扎实开展政策

解读工作，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文化旅游政策，特别是文化和旅游厅以及自治区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通过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向社会公开。二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在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开设“回应关切”“互动邮箱”“民意征集”交互式栏目，安排专人答复。严格落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闻发言人制度》，厅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定期就文化和旅游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等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三是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沟通，保持正确舆论导向。

（五）加强监督管理，巩固公开成果。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将 92 项业务办理项、18000 个事项要素全部统一录入系统，达到“四级四同”。持续推进“三减一提升”、“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马上办”、“证照分离”等改革工作。全年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5606 件，不见面率达 93.7%，67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我的宁夏”APP 办事平台。二是全力抓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执行，对直属单位政务公开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五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等具体事项。同时，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数字图书馆、演出资讯、购票指南等信息，不断扩展政务信息受众面。三是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和直属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用考核手段保证厅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	1	27
其他对外管理服	29	7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3	85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8	9271.8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政策解读不够全面、主动公开不够及时、部分栏目更新不够优化等问题。为此，2021年，我厅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条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升平台建设管理水平**。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公开效率，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内容，充实丰富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信息类型和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围绕文化和旅游领域出台的政策文件，做到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对重要文件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扩大政策影响力，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三是**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紧扣薄弱环节，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格式，提高答复质量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门户

网站 (<http://whhlyt.nx.gov.cn/>) 或搜索“宁夏文旅”微信公众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建议, 请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联系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5 号; 邮编: 750001; 电话: 0951—6025326; 传真: 0951—6024977)。